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3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资本”）、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500万元，认缴比例为35%，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推进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与交易合作方签署投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省引导基金、市引导基金、区引导基金签署了《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年12月21日，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2-008）、《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22-077、083）。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银河创新资本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3年4月14日；
5、备案编码：SZP327。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3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30），经核查，上述公告中涉及的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关于适用累积投票制的相关提案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提案7、提案8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8、提案9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提案10、提案11、提案12不需适用累计投票制。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0、11.00、12.00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提案7、提案8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8、提案9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提案10、提案11、提案12需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原内容：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后续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3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0、11.00、12.00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提案7、提案8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8、提案9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提案10、提案11、提案12需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4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3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2023-036）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0、11.00、12.00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提案7、提案8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8、提案9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提案10、提案11、提案12需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4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04月17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用途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用途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23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和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工商银行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98990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TN3951554100004001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部分）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公司存放于工商银行韩江支行（银行账号：2003023829200098990）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浙商证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用途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90101290158818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公司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4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公司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另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901588184，截止2023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刘海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公司存放于工商银行韩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浙商证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公司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4月17日